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件回顾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鲸腾网络进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腾网络”)引进新的投资者对鲸腾网络进行增资,同时恒生电子进行非同比例增资,总的增资规模计划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议案审议及进展情况

恒生电子及共青城空山已经完成对鲸腾网络的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近日,鲸腾网络已经完成第一期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292.8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臻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3楼32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资质范围经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期增资事宜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清泉系来函告知,清泉系或其作为管理人的基金不再行使第二期增资事宜。

四、截至目前鲸腾网络最新股权结构

至此,经过以上增资行为,鲸腾网络本次实际共获得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4.20	50.21%
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	32.38%
宁波高新区山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4.46%
共青城空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9	3.95%
合计	6428.58	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诺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诺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750万元收购安徽诺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诺一”)5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诺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安徽诺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诺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6,876,500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456号4层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研发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7,015	51%
2	名越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9,485	49%
	合计	6,876,500	100%

特此公告。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美年大健康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睿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83,814.87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6号乙B2036室

经营范围:从事医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19-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865,58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陆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陆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徐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865,588	99.999%	是
1.02	选举王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865,588	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465	99.997%				
1.02	选举王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465	99.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徐荣爽、高歌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114483,114487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和2019年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9-36)和《关于拟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2019-45)。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康佳壹视界传媒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视界公司”)15%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近日,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本公司与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3,7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3E96L。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2号高侨工业区朗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楼404室。股东:陈冠斌、陈冠琦。

经查询,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3,7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58,646,84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壹视界公司15%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因此由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壹视界公司15%的股权。

3. 交易价款为3,750万元人民币,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3,750万元,交易价款在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自行办理工商变更,本公司给予必要的配合。

5. 本合同自本公司和深圳铭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壹视界公司1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壹视界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

2. 《北京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省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周日)—2019年6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天广先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64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7,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1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299,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9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和刘佳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发行对象的类型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73,297,48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9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0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